

綠惜地球就廢物收費之建言 (四) 2017/5/29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」為題,徵集各界意見。綠惜地球就有效推動廢物按量收量,提出以下建言:

• 改組部門架構

促請趁七月改朝換代的契機,改組部門架構,把食物環境衞生署處理 垃圾的潔淨組撥歸環保署,一條龍發揮減廢、回收及廢物收集的功 能,避免目前兩個部門割裂的分工,才可發揮更大的減廢效益,追上 競選政綱中「帶領香港達成 10 年減廢 4 成的目標。」

• 成立減廢辦

職務:專責訓練及組織巡查隊,協助政策宣傳及執法,此舉在法例初期尤其重要。服務範圍,可以是公私屋苑的物管、住戶、單棟樓的街坊、可能是棄置「糯米雞」大袋垃圾的商鋪等。類似角色及功能,台北在推行「隨袋收費」初期也有實施。其關鍵作用如下:

- (1) 提高持份者的減廢意識,減少推說不知道有收費計劃的藉口;
- (2) 增加對食環署等前線執法人員的支援。因為有減廢辦協助監察街上非法棄置行為,減輕法例落實時的執法壓力;
- (3) 减廢辦過半數編制屬過渡性質,對政府財政不構成長遠負擔。

編制:700 至1000人。

人手工作年期有以下分配:核心工作人員,屬長期職位,持續跟進減 廢工作;另半數以上人手,可屬1至3年的中期合約,以對應法例實 施前期的過渡需要。

• 按戶按袋 源頭減廢

按袋收費,最能體面用者自付原則。然而,部分聘用私人廢物收集商的物業,包括住宅和工商業單位,會使用按幢收費再攤分的模式。在 多用多付的污者自付原則下,此舉有兩個問題:

- (1) 由於採攤分的收費模式,少製造廢物的用戶要為多製造垃圾者分擔費用,無法實踐多用多付的精神;
- (2) 同為住宅物業,卻使用按戶按袋和整幢攤分的模式,易引起混淆和不公。

政府應爭取劃一做法,全港實施按戶使用垃圾專用袋處理廢物。

• 培訓居民成為在地的減廢大使

環境局應透過財政支援,協助推動及訓練地區及/或居民組織擔任減廢大使,協助在地宣傳減廢工作。

• 優化回收系統

在現有三色回收設施之餘,應強化玻璃樽、電子廢物、膠袋等可回收物的回收設施及渠道,以利居民參與減廢。

其他政策建言,見參考文件

綠惜地球 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政策之立場及建言 2017/3/23 立法會 CB(1)732/16-17(02)號文件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6-1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20170327cb1-732-2-c.pdf

促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廢物按量收量 立法會 CB(1)192/16-17(01)號文件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6-1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cb1-192-1-c.pdf

查詢:綠惜地球 電話:3708 8380

網頁:http://greenearth-hk.org/